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
(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
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施工暨營運期間廠商環評承諾
執行事項說明手冊(第五版)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104 年 06 月 02 日

目錄

Ch 1.應執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1.1規劃設計階段-----	1
1.2施工階段-----	6
1.3營運階段-----	12
Ch 2.後續追蹤稽核及管制-----	18
2.1環保事務查核與管制-----	18
2.1其他事項-----	18
Ch 3.歷次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19
Ch 4. 歷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說明-----	19
Ch 5.附錄-----	21

Ch 1. 應執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1.1 規劃設計階段

工程設計單位於設計規劃時應依據各承諾項目情形執行工程設計與施工合約或規範之設置：

一、地質災害防範

- 為因應部分土壤液化之可能性，於結構設計時其引用土壤分析參數，將依液化分析結果作適度之折減。
- 因開發區內黏性土壤之厚度極厚，故路堤填土所引致之沉陷量較大，且約需填土後約 10 個月方發生約 80%之沉陷量，必要時將以地盤改良之方式增加地盤強度，減低沉陷量，或採取擠壓砂樁或垂直排水袋配合預載工法加速壓密沉陷之發生，以減少施工完成後之沉陷量。
- 鑑於計畫基地周圍曾發生多次災害地震，設計階段將加強建築物之耐震設計。

二、公害污染防治

- 妥適安排施工作業順序及期程，減少同一時期地表裸露面積，以降低土壤流失量及減少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產生量。
- 研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核，並依「水污染防治法」提出放流水排放許可申請。
- 鄰看西聚落與堤塘港聚落附近之工程標，於施工規範中規定承包商打設鋼板樁時須使用低噪音振動式打樁機，並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三、動植物生態維護

- 植栽種類優先考慮台灣原生樹種。
- 計畫基地內綠地及公園之栽種植種，選擇具有綠化、季節變化特性及容易維護之植物，並優先考量選用適合當地環境之台灣原生植物。採多物種、多層次之生態綠化原則進行植栽，包括上層大型喬木、中層小型灌木等，地面並密植草本植物，形成混生複層植被之良好綠地環境；此外，亦可栽植誘鳥植物及蜜源植物，引入生態園林之理念，以營造較適合之棲息環境，誘使施工期間避離之小型動物重新進入。
- 承包商須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要求施工人員若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進入施工範圍時不得騷擾、虐待及獵捕，並訂定罰則。

四、文化資產維護

- 各開發主管單位於各項工程發包作業前，須通知考古工作人員，並提供相關工程圖說，以利巡查人員了解可能之開發行為。
- 開發工程進行前先行進行考古鑽探計畫，以避免考古遺址於開發過程中遭受影響，並降低開發過程因發現古物遺址而依法停工所造成之損失。
- 考古遺址及遺跡受工程影響部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必要時於施工前先行就遺址分布範圍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建議：目前已有對園區內執行考古鑽探計畫，廠商應於施工期間執行監看，如工區內發現考古遺址或遺跡，應提出執行狀況說明，如申報主管機關函文、是否進行考古搶救挖掘等。)

五、工地環境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 於施工規範中納入「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明訂工地環保作業

要點及罰則，並據以提出「工地環境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建議工地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可參考園區已通過環保署審查之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六、施工期間環保組織

- 監工單位(服務中心)現場監督承包商(廠商)確實執行「工地環境保護工作執行計畫」，並做成紀錄。另提醒承包商(廠商)應依照環保法規之規定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予相關主管機關審查。

承包商:

- 1.執行「工地環境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營建噪音振動管制、廢棄物處理、景觀維護等。(建議相關紀錄存查)
- 2.執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建議相關紀錄存查)
- 3.執行「交通維持計畫」。(建議相關紀錄存查)
- 4.依監工單位(服務中心)之指示，機動調整施工作業方式並加強各項環保措施，俾符合法規標準。

七、綠建築

- 97年2月以後進駐廠商在申請建築執照時，其主要人員辦公區範圍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八、整地工程

- 本基地地勢低窪，除滯洪池為挖方外，為避免水患之影響，造成廠商損失，基地皆以填方為主。為減少開發工程所需土方量及避免廠商地下室開挖棄土問題，產業用地範圍預留50公分由廠商建築物基礎開挖土方自行回填至整地高程。

九、蓄水池設置

- 為保障本工業區供水之穩定性，基地蓄水設施總容量擬考慮採平均日需水量 3 天規劃之，計畫於基地南側設置配水池乙座，容量為 3 萬噸，並由大用水量產業，如：「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內含光電業、偏光板、TFT-LCD、玻璃基板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自行設置約 12.2 萬噸之蓄水池，合計總蓄水量可達 15.2 萬噸；加上區內廠商額外自儲 1 天之用水量，蓄水量約可達 19.2 萬噸，除可滿足全園區 4 天之用水需求，亦可預留部分蓄水量作為緊急備用，如再配合相關節約用水措施及缺水緊急應變措施，可使工業區面臨缺水危機減至最低(大用水量廠商總計要設置 4 天)。

產業別	每日需水量	四天需水量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881	11,524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偏光板)	5,027	201,08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TFT-LCD)	23,621	94,484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玻璃基板)	3,288	13,15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859	23,436
總計	40,676	162,704

1.2 施工階段

工程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應依下列規定執行相關環境管理計畫與措施：

一、工地防災

- 施工單位由施工人員組成臨時防災小組處理工地之突發事件。(建議撰寫相關組織編制圖)
- 為地震、颱風、連續暴雨等天災緊急搶救之需，承包商須於工地

貯備防災應變器材，如砂包、木樁、繩索、塑膠布、草蓆、鐵絲、砍刀、照明器、滅火器、對講機等，以供緊急救災使用。(建議對於防災器材應定期維修保養、更新，並紀錄存查。)

- 承包商須於工區設置臨時排水系統，於排水出口設置臨時沉砂池，並於土方臨時堆置區以合適之綠化工法覆蓋裸露面。
- 承包商須隨時清除臨時排水路及區外匯流口段水路之淤塞；定期挖除沈砂池之積土，以保持有效之淤砂空間，並於颱風前後加強清理維修工作。(建議相關清理紀錄應存查或記錄於工作日誌)
- 承包商須隨時注意氣象局有關颱風暴雨之發布預警，並提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確保工地安全。(建議執行防災措施之工作日誌應存查)
- 颱風或暴雨來襲前，承包商須將所有機具、構造物等妥善固定，並備足照明設備及發電機。
- 承包商須於施工現場附近樹立警告牌，防止閒雜人等進入作業區。

二、地質災害防範

- 在進行較大規模之開挖時，為有效反映開挖期間地盤與鄰近建物之位移及預期外之變異狀況俾利及時因應補救，將視需要佈設適當之監測儀器，以確保本工程能安全順利完成。(建議如有佈設監測儀器，其相關監測紀錄應存查)

三、水污染防治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以減少逕流廢水中之濾出物及泥沙沖蝕量。
- 工區作業面無植被或硬鋪面而易為雨水沖蝕之地面或物料貯存場

所四周，須設置堤、溝或牆等構造物。

- 承包商進行整地開挖前，須先設置臨時截流及排水系統收集地表逕流廢水，並與既有排水系統銜接。
- 逕流廢水經收集後，於排入附近既有排水路前，須設置臨時沉砂池或透水性擋土設施，以減少逕流廢水中之濾出物及泥沙沖蝕量，防止污染下游水體。
- 承包商須定期檢查、清理臨時排水系統，以維持其暢通。(建議工區執行 BMP 管理檢查，相關清理紀錄應存查)
- 承包商須於工區出口設置洗車台及沉砂池，將施工及運輸車輛清洗所產生之泥水，處理至符合營造業放流水標準後再予放流。(建議於初次放流前提送放流水水質檢測紀錄至服務中心存查)
- 承包商於工區設置工務所時，須設置預鑄式套裝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至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大腸桿菌群不得超過 300,000 CFU/100ml) 後再行排放；或設置流動廁所並定期委託清運。
- 計畫基地位屬地下水管制區，施工及營運期間均不准抽用地下水

四、空氣污染防治

- 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中第一級營建工程規定，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以及各項抑制粉塵措施。
- 進行級配料運輸時，須於搬運過程保持濕潤或以防塵塑膠布或帆布覆蓋車體。
- 道路路基填築滾壓作業之灑水須依填方材料土壤試驗結果控制灑水量以達最佳含水量及滾壓至符合所要求密度外。於工區出入口

- 骨材堆置面、傾卸作業區域及裸露地表，租用灑水車施行適度灑水，防止粉塵飛揚。(建議灑水紀錄或工作日誌存查)
- 於工區出口至洗車台間進行鋪面或鋪設鋼板，以減少車體塵土之附著並增加揚塵抑制效果。
- 於鄰近聚落等敏感受體區域施工時，須設置與地面密合之圍籬。
- 定期維修保養施工機具，使機具保持良好狀況，以降低廢氣之排放。(建議相關維修保養紀錄應存查)
- 每日進行基地聯外道路之清掃工作，並設置專職人員監督承包商執行路面清掃及交通管制工作，必要時派員“加強掃街”以降低其背景濃度。(建議相關工作日誌或清掃紀錄留存備查)

五、噪音振動防制

- 嚴格監督承包商依施工規範所規定須採行之噪音防治措施施工。
- 於工區周界 15 公尺處進行噪音量測，如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責成承包商更換或調整施工機具種類、數量或重新安排施工時程。(建議定期執行噪音檢測，並將檢測記錄及改善方案與紀錄留存備查)
- 承包商應維持施工便道之平整，以減低車輛行駛路面跳動所產生之噪音振動。
- 土方運輸時間避開上下班（課）時段，降低相關交通噪音振動影響。(建議記錄至工作日誌並存查)
- 限制土方運輸卡車行經敏感點時行駛速率不得高於 50 公里 / 小時（必要時調降為 40 公里 / 小時），禁鳴喇叭，並設置監視器或指派專人督導。
- 施工時間儘量配合居民之作息習慣，減輕干擾鄰近住宅區；非必

要不在夜間施工。若須於夜間施工，承包商須事先與民眾溝通。(建議相關工作日誌及溝通紀錄，請留存備查)

六、廢棄物處理

- 承包商於施工所設置有蓋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並委託當地鄉公所或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建議相關清運紀錄留存備查)
- 地上物拆除產生之廢棄物，承包商須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處理。(建議相關清運紀錄留存備查)

七、動植物生態維護

- 採分區小面積施工，俾移棲能力較弱、行動遲緩及活動空間較狹小之兩棲類、爬蟲類及哺乳類動物有足夠時間移棲他處。
- 施工期間加強工地管理，降低營建噪音干擾，並嚴格控制各項污染公害(水污染、空氣污染.....)。
- 階段施工完成後，儘速鋪面或植生綠化，以減少裸露面積及裸露時間。
- 嚴格監督工地人員，避免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行為發生；施工中若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進入施工範圍，將格管制工地人員不得騷擾、虐待及獵捕。(建議承商應實施相關知識之教育宣導，宣導記錄留存備查)

八、景觀環境維護

- 現況地表之有機表土將暫存於工區內，以供道路植栽帶、建築退縮帶及綠地回填使用。(建議納入工作日誌後留存備查或於施工計畫書中說明)

- 施工圍籬力求整齊美觀，承包商須定期清潔維護。(建議定期維護紀錄留存備查)
- 承包商須將工區內之機具及材料置放整齊，並定期清運處理廢棄物。(建議定期清理紀錄留存備查)
- 施工車輛駛離工地前需清洗，避免對附近區域造成污染。

九、道路交通維持

- 施工期間工區出入口，承包商視需要派員指揮交通。
- 嚴格禁止運輸車輛超載、超速等違規行為。
- 土方運輸時間將避開上下班(課)時段，降低交通衝擊及危險。(建議於工作日誌中記載並留存備查)

十、睦鄰措施

- 嚴格控制工程進度，施工應儘量配合居民之作息習慣，避免造成其生活上之不便。(建議於工作日誌中記載並留存備查)
- 承包商須於工區附近設置警示牌，以維居民安全。

十一、文化資產維護

- 為避免規劃現地保存之考古遺址，於開發過程中遭受影響，委託專家學者於現場監看，遇有考古遺物出土，須立即停工，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如有發現疑似遺址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工程施工中若發現古物或文化遺址時，將立即停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建議：如有考古遺物出土，記載於工作日誌中，並留存處理記錄。

十二、停車空間規劃

- 依計畫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工業區(供生產事業用地)樓地板面積每 200m² 設置一輛。

1.3 營運階段

一、節約用水措施

- 園區內公共建築及廠商應採用省水設備 (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等)，大型建物之屋頂考慮設置雨水收集貯留設施，以回收供雜用水使用。
- 污水處理廠用水回收:為落實節約用水，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之放流水將另設置回收水池及回收水加壓機組，將部分放流水工廠區內消泡、反沖洗、清洗濾布及清理等使用，回收比率為處理水量之 5%。

二、二氧化碳抵減措施

- 計畫工業區內綠地儘可能全面種樹。(建議依服務中心之規劃種植樹木)
- 未來進駐廠商之廠房針對用電系統採省能設計，以降低能源消耗量：

a. 空調省能措施

- 冷凍機以中央控制器管理分配調整
- 冷卻水加裝變頻器控制運轉
- 換氣改善
- 使用儲冰空調系統，降低尖峰用電
- 加強清洗及維護保養
- 廠房隔熱改善

b. 照明系統省能措施

- 使用高功率安定器燈數
- 照明燈具採分區開關，照明光源亮度依照度自動調整
- 照明使用合理化，去除過多燈管
- 廠房牆面及地板使用高反射率之顏色

c. 電力系統省能措施

- 提昇低壓側功率因素
- 變壓器容量汰舊換新
- 提高設備使用電壓，降低線路損失
- 電力控制箱改為電力電子是控制

d. 其他改善採行措施

- 定期檢查用電大之機器設備
- 減少空機運轉
- 全廠分區設電錶分析能源消耗量
- 自動化節能生產設備

三、空氣污染防治與減量規劃

- 進駐工業區廠商須加強對污染防治設備操作人員之訓練，使其熟悉各種操作程序；加強生產操作程序控制，減少因設備異常或污染防治設備故障而排放大量污染物之機會。(建議各廠商之內訓或外訓紀錄，請留存備查)
- 各進駐廠商定期維護空污防制設備，確保維持正常狀態之運轉操作。(建議相關紀錄留存備查)
- 廠商進行清淨製程之檢討，逐步降低各污染物之排放量。(建議相關檢討紀錄及污染物減量計畫留存備查)

- 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應申請許可之廠家提出申請，並確實執行許可之內容（包括操作方法及設備維護等）
- 進駐廠商須依法採行環保署公告之各行業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配合進行控制技術之改善。
- 各工廠配合惡化季節進行歲修或採取加強減量措施。
- 施工期間將配合台南市縣相關之空污計畫，針對施工運具 / 砂石車等交通工具，加強柴油油品抽測以及路邊攔檢，以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提昇空氣品質。
- 在 VOCs 污染防治在管理措施上，除符合相關管制標準（如「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外，並承諾量產後三年去除效率達到 90%，以減少 VOCs 之排放量。
-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認證。

四、噪音振動防制

- 工業區內各工廠依其噪音振動特性，規劃設計噪音振動防治設施，務使各工廠周界之噪音量符合「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建議於環評承諾執行報告書中說明)
- 工業區內各工廠針對易產生低頻噪音之冷卻水塔、空調系統、抽排風機、抽水幫浦應採用較少低頻噪音之機型，並加強相關設備之防制措施，以符合低頻噪音管制標準。
- 鼓勵區內員工搭乘交通車，減少小客車及機車流量，以降低聯外道路交通噪音。

五、廢棄物管理

- 各工廠須設置儲存區供一般廢棄物、化學溶劑及感染性廢棄物分類儲存之用。
- 配合環保署之工廠廢棄物申報系統網路資訊，監督各工廠委託或自行處理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 進駐廠商須進行廢棄物資源化工作，本工業區廢棄物資源化須達80%。

六、廢棄物處理

- 一般事業廢棄物適燃部份可送至奇美實業廢棄物焚化爐處理及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處理。永康垃圾資源回收廠完工營運後，部分廢棄物可就近送至該廠處理。
- 一般事業廢棄物不適燃部分須直接掩埋者，送至台南市境內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掩埋設施或高雄市岡山區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掩埋設施處置。
- 有害事業廢棄物送至高雄市或其他地區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

七、景觀環境維護

- 各工廠不得恣意增建或改建廠房，避免破壞工業區整體景觀。
- 廠區內之植栽定期維護、修整，若有傷害則施以必要之防治或補植措施，以維護景觀品質。(建議維護記錄及補植記錄均留存備查)
- 依園區都市設計規範綠化規定，產業用地面積約152.4公頃，其綠化面積不得低於基地總面積20%，植樹量以每100平方公尺栽植遮蔭喬木一株計，則產業用地綠化面積大於30公頃，可植樹約0.3萬株。

八、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措施

- 各工廠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包含揮發性有機污染物、重金屬、酸鹼氣等）需向環保機關申請許可，廠商將相關申請文件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毒性化學物質運送防災基本資料表」、「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申報表」、「污染防治設備說明書」、「貯存設備說明書」等，副知工業區管理機構登錄，以建立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資料庫。
- 依據進駐廠商使用特性或設備規格，推估 PFCs 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 77,000 公噸/年，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潛在廠商使用六氟乙烷，經估算 PFCs 排放約為 2,000 公噸/年。
- 基地能源消耗約 17.13 億度/年，所需能源計畫之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約為 1,130,000 公噸/年。

九、水污染防治

- 於工業區污水收集及放流管線均不定期派員檢測，並規定製程產業須於其廠內設置緊急貯留槽，監測異常時先行貯留。發生異常之工廠由臺南市政府自設或委託公民營事業設置之管理機構監督限時完成處理措施

十、用水量及用水回收率

- 光電產業(玻璃基板、偏光板等)應落實在冷卻、製程等 方面之回收系統，整廠用水回收率須達 75% 以上，光電產業(TFT-LCD)整廠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用水回收率應達 85% 以上；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亦應達最佳可能回收率 60% 以上；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紡織業及物流倉儲業全廠應達 30% 之用水回收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則為

80%，金屬製品製造業、汽車製造修配業為 50%，眼鏡製造業為 15%

。

- 利用單位產品用水量及單位面積用水量等標準，評估各工廠之用水效率，並持續追蹤考核執行成效。
- 廠商需成立水公司協調組、車輛/購水組、供水操作組、廠內協調組及緊急支援組以應變乾旱時緊急用水，並由工業區水資源小組統籌協調。

十一、廠商緊急應變計畫

- 擬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習。(相關記錄留存)
- 演習後提出檢討報告，並據以加強應變能力或改善應變計畫。(建議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 廠商於提出設立申請時，須檢具「緊急應變計畫」及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之「污染防治計畫書」送工業區管理機構核備。

十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進駐廠商需繳交如下資料：
 - (一) 毒化物運作核可公文
 - (二) 毒化物 MSDS 及運作位置 layout 及安全防護措施
 - (三) 防災基本資料表及緊急聯絡窗口
 - (四) 廠內緊急應變計畫
 - (五) 廠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 (六) 每季提報毒化物運作量
- 進駐廠商另需配合南科進行毒化物緊急應變演練並定期進行自行訓練。(建議訓練紀錄存查)

Ch 2. 後續追蹤稽核及管制

2.1 環保事務查核與管制

- 一、園區將派員嚴加查核相關環保業務之執行情形，若有違規情形將發函請廠商進行改善，如改善成效不佳或不配合者，將呈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稽核。
- 二、園區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如附件一)，進駐廠商務必遵守規定。
- 三、進駐廠商需配合提供相關環評承諾總量管制資料申報頻率如下表，於 101 年正式改為線上申報，其網址為：<http://www.treevalley.org/water/index.php>

廠商總量管制資料申報頻率		
申報種類	申報項目	申報頻率
1. 廢棄物	樹谷園區事業廢棄物彙整總表	每年1-4-7-10月30日前提報上一季資料
	廢棄物清運三聯單(磅單)	
	事業機構產能資料	
2. 空污	樹谷園區空氣污染物季申報表	每年1-4-7-10月30日前提報上一季資料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	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檢測項目及頻率檢測後提供報告
3. 水	樹谷園區進駐廠商用水回收率申報表	每年1-4-7-10月30日前提報上一季資料
4. 毒化物 (含危害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申報運作紀錄申報表	每年1-4-7-10月30日前提報上一季資料
5. 產能(%)		每年1-4-7-10月30日前提報上一季資料

2.2 其他事項

本手冊僅為摘要彙整，如有未盡事宜，主要仍以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相關規定為主，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之。

Ch 3.歷次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3.1 第九次監督大會會議結論:

光電業廢水管制標準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將增加管制銻、鎘、鉬、總急毒性物質及生物急毒性，請妥為因應以符合法規；如管制對象非屬園區污水處理廠，而係個別光電業者，則仍請自主管理。

Ch 4.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說明

4.1 103.07.31 環署綜字第 1030053237 號備查函

變更內容摘要表

計畫內容	變更前	變更後
引進產業類別	引進包括「機械設備製造修配」、「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塑膠製品製造」、「物流倉儲」與「休閒服務」、「光電產業」之 TFT-LCD 及玻璃基板、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電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汽車製造修配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等，共計 14 項行業類別。	除原規劃引進產業類別之規模調整及變更引進產品類別外，擬新增引進「紡織業」及「眼鏡製造業」。
開發期程	綜合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預訂為 98 年 7 月開工，102 年 12 月完工。	綜合污水處理廠二期分為兩階段擴建，工程時程變更為當污水量達規劃污水量之六成，即進駐廠商廢水量達 13,200 CMD 時再進行第二階段設備工程(設計量 5,500 CMD)。
給水	需水量	終期(107年)，平均日總需水量推估約為 53,807 CMD，以 54,000 CMD
		終期(107年)，平均日總需水量推估約為 46,893 CMD，以 47,000

工程	推估	進行設計。	CMD 進行設計。
	配水及蓄水設施	基地蓄水設施總容量採平均日需水量3天規劃之，計畫於基地南側設置配水池乙座，容量為3萬噸，並由大用水量廠商自行設置約15.4萬噸之蓄水池，合計總蓄水量為18.4萬噸。	基地蓄水設施總容量採平均日需水量3天規劃之，計畫於基地南側設置配水池乙座，容量為3萬噸，並由大用水量廠商自行設置約12.2萬噸之蓄水池，合計總蓄水量為15.2萬噸。
污水收集處理工程	污水量推估	平均日污水量推估約為44,558 CMD，以45,000 CMD進行設計。	平均日污水量推估約為37,307 CMD，以38,000 CMD進行設計。
	污水處理廠	平均日污水量推估約為44,558 CMD，以45,000 CMD進行設計。	平均日污水量推估約為37,307 CMD，以38,000 CMD進行設計。
污染總量	空污量	TSP核定總量約為每年20公噸，SOX約為每年57公噸，NOX約為每年182公噸，CO約為每年13公噸，VOCs約為每年290公噸。	TSP排放量約為每年19公噸，SOX約為每年49公噸，NOX約為每年135公噸，CO約為每年13公噸，VOCs約為每年228公噸。
	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為154公噸重/日，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為33公噸重/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為139公噸重/日，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為33公噸重/日。
	水污染物	BOD5核定總量為450公斤/日，COD為3,600公斤/日，SS為450公斤/日。	BOD5核定總量為380公斤/日，COD為3,040公斤/日，SS為380公斤/日。
環境監測	空氣品質	<p>每季一次，每次連續24小時監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SP • PM₁₀ • PM_{2.5} • NO_x • SO_x • CO • THC • CH₄ • NMHC • HF • As • HCl • HNO₃ • H₂SO₄ • O₃ • H₃PO₄ • CH₃COOH • 風速、風向、溫度、溼度 <p>每月一次，每次連續24小時監測</p> <p>懸浮微粒(PM₁₀)中之鎳、砷、鎘、錳、鉍、鉛及總鉻化合物、氨氣、氯氣</p>	監測參數新增 PM2.5
廢棄物處理工程	去化管道	一般事業廢棄物不適燃部份須直接掩埋者，送至台南市境內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掩埋設施處置。	一般事業廢棄物不適燃部分須直接掩埋者，送至台南市境內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掩埋設施或 <u>高雄市岡山區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掩埋設施處置。</u>

Ch 5.附錄

附件一、園區總量管制相關規定

1. 進駐廠商購地核配量(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9 日南市經區字第 1031221957 號函)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東捷科技

機械設備製造業 面積 2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51	5,906	0.16	0.008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	0	0	0	0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直得科技

機械設備製造業 面積 2.6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83	12,754	0.9318	0.1352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5283	0.1705	0.0395	0	0.0748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亞德客

機械設備製造業 面積 7.1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227	34,829	2.5446	0.3692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1.4427	0.4657	0.1079	0	0.2044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青鋼金屬

金屬製品製造業 面積 4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320	18,220	2.72	0.016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0064	0.0576	0.2368	0	0.0576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奇美PRP

光電元件及材料製造業 面積 4.7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592	19,342	0.472	0.92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	0	0	0	2.376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啟耀光電

光電元件及材料製造業 面積 2.5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130	26,280	1.904	0.504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	0	0	0	0.704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奇景光電

光電元件及材料製造業 面積 4.2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288	13,455	0.416	0.024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	0	0	0	0.608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中國電器

光電元件及材料製造業 面積 2.3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64	12,894	0.8151	0.7851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011	0.0055	0.0975	0	1.483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奇力光電

光電元件及材料製造業 面積 4.1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828	22,985	0.9192	1.3995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	0	0	0	2.4988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奇美材料

光電業(偏光板) 面積 14.5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021	79,898	9.6	3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3.08	17.04	70.152	4.56	39.76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群創光電

光電業(TFT-LCD) 面積 32.1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18,896	680,000	27.072	14.64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PFCs
0.784	0.332	1.792	0	46.416	61,600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旭硝子

光電業(玻璃基板) 面積 12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2,630	84,096	5.392	0.008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	0	0.208	0	0





園區廠商排放量核配基準

瑞肯物流

物流倉儲業 面積 1.8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8	560	0.288	0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	0	0	0	0



園區廠商排放量核配基準

奇美SA

塑膠製品製造業 面積 6.2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284	26,069	2.976	0.2827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8779	10.6392	1.7508	2.976	2.5494





園區廠商排放量核配基準

光鉸科技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面積 1.5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377	13,665	0.96	0.3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PFCs
0.1236	0.162	2.1264	0	5.1684	128



園區廠商排放量核配基準

奇美實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面積 7.5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1,889	68,328	4.8	1.5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PFCs
0.618	0.81	10.632	0	25.842	644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聯奇開發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面積 8.1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2,040	73,793	5.184	1.62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PFCs
0.6674	0.8748	11.4825	0	27.9093	696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中國電器

電力設備製造業 面積 3.2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51	5,606	0.6656	0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1.2006	0.0102	1.2723	0	0.0819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聯華氣體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面積 3.9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670	27,331	0.936	0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	0	0	0	0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兆聯實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面積 0.4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68	1,821	0.096	0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0496	0	0	0	0.1644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奇美實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面積 3.6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633	20,182	0.8064	0.086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4435	0	0	0	5.0025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頂質

基本金屬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
面積 0.4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60	2,240	0.0928	0.0047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3182	0.178	0.1776	0.062	0.4859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家登精密

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面積 4.5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93	27,330	2.2176	0.4464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PFCs
0.6408	2.8344	2.5728	0.72	5.8284	128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奇菱科技

塑膠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
光學製品製造業 面積 3.7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353	20,252	1.00	0.16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1.296	0	0	0	3.328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衛普實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紡織業
面積 9.7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1,269	47,581	3.5392	0.2001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2.2309	4.9168	2.4707	1.3440	7.8734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華美光學

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眼鏡製造業 面積 2.8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179	13,593	1.616	0.027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0.2732	0.7727	2.2965	0.192	3.0501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英齊實業

休閒服務業 面積 0.2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9	14	0.015	0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	—	—	—	—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特銓國際

休閒服務業 面積 0.1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	7	0.0075	0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	—	—	—	—





園區廠商核配基準

聯奇開發

休閒服務業 面積 0.3 公頃

用水量 (公噸/日)	用電量 (千度/年)	廢棄物(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13	20	0.0225	0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	—	—	—	—



2.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 1 月 16 日南市經區字第 1040056987 號函)

壹、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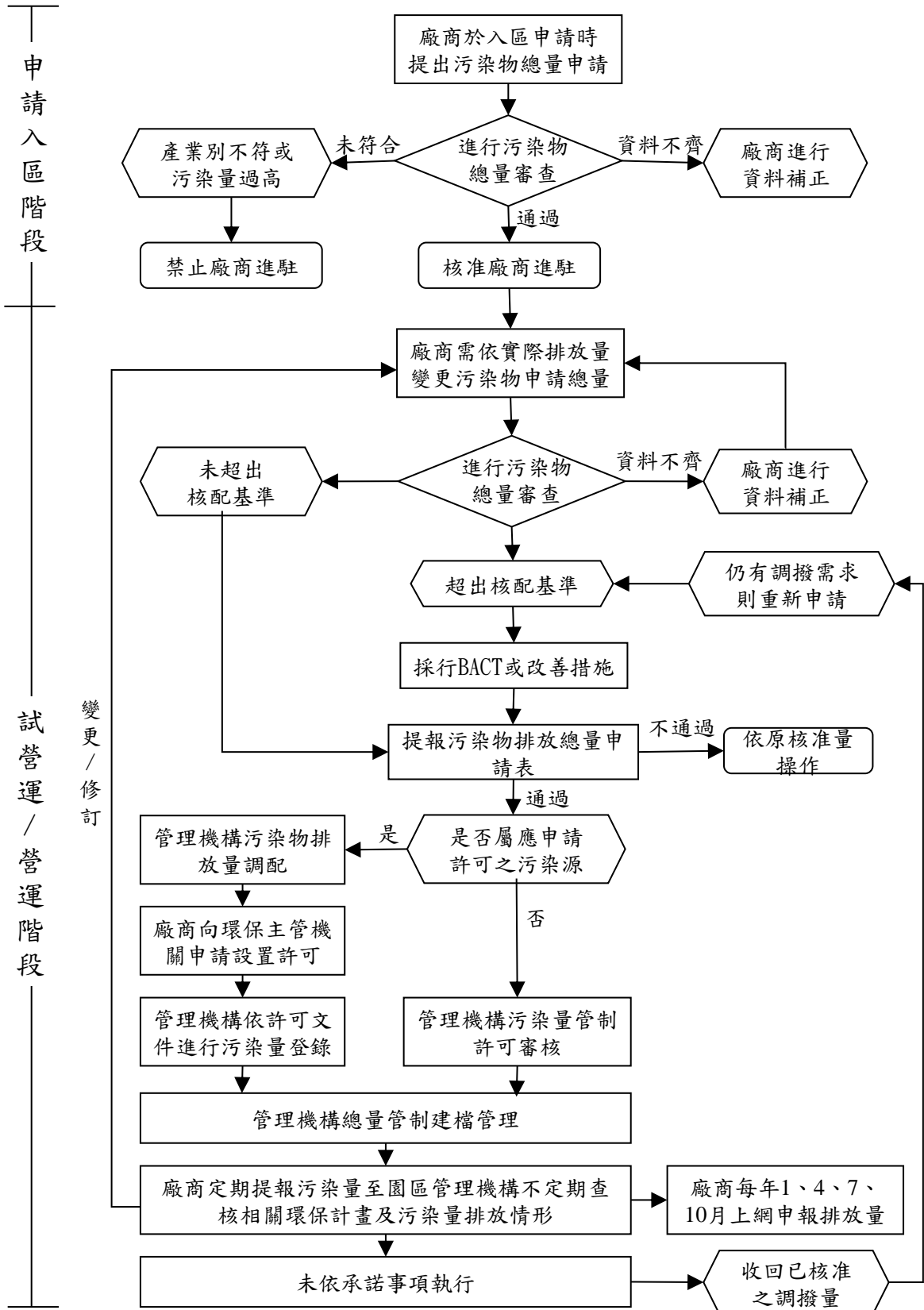


圖 1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流程圖
貳、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核發原則

(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產業發展方向以高附加價值之產業為主導，並以購地核配量做為篩選廠商進駐之條件，針對污染物排放量採分配方式，廠商並無所有權。

(二)本園區廠商於「申請入區」、「轉租售」、「企業併購」等情形發生時，應提出污染排放量申請；於變更污染物排放量情形發生時，應提出污染排放量變更。廠商需檢具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表(附件 1-1)及污染物排放總量申請表乙式 2 份，提送管理機構審查，通過後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可(廠商申請文件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2)，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處理流程如圖 1。

1. 「入區申請」、「轉租售」、「企業併購」申請：本園區廠商於前述情形發生時，均需依入區申請程序申請總量。以「轉租售」、「企業併購」等情形申請污染量者，設廠用地原核准污染量不得沿用，需重新申請，惟若「企業併購」情形係併入園區內既有廠商，則由該既有廠商以變更申請方式提出，該設廠用地原核准污染量仍不得沿用。

2. 變更申請：本園區廠商因製程改變、產能增加等因素，造成原核配量不足，得提出污染量變更申請。

(三)污染物總量管制精神為降低區域性環境污染，避免污染物過度集中，並藉由後續查核管理加強區內廠商對於污染物排放削減率與妥善管理污染排放量。

(四)調撥量申請及變更：

本園區廠商依「購地面積及行業別」核配污染量，若因製程改變、產能增加等因素，造成原核配量不足嚴重影響營運或其他特殊因素考量，得向本局申請調撥污染物排放量，申請廠商應於調撥期間繳納環境回饋金，並簽訂調撥及減量切結書(附件 3、4)，後續仍需配合本局進行污染物核配量減量檢討或增加污染防制設備以提升防制效率；申請調撥次數以 2 次為限。但用電量及 PFCs 用量不需依此程序申請調撥。

(五)調撥原則：

1. 各廠商於購地時已於購地申請書中提出各項污染量申請，除配合市府整體政策經濟方針及重點產業引進，本局將不再進行園區污染物總量提升之環評變更，廠商如有需申請調撥污染物，各項污染物調撥量以不得超出污染核配量基準之 20% 為限，但如該公司申請之污染量，已於入區申請階段提出經管理機構或本局同意，或者已納入本園區環評相關書件內容中，並經環保署環評委員審議通過，不在此限。惟園區總核配量因環評變更有所變動時，各廠商之核配量皆須依購地面積及行業別比例核配，不得有異議。
2. 本園區廠商申請調撥污染物排放量，為暫時性提供廠商維持正常營運，為達永續發展仍需請廠商採最佳可行性控制技術(BACT)進行減量，本局後續將追蹤廠商進行查核管理作業，若廠商申請量大於實際排放量或未再繳回饋金，將收回調撥量。
3. 若近 2 年內遭陳情次數達 3 次以上之廠商（包含本局及環保局之陳情次數），或認定有重大污染情形者不得申請污染物調撥量。
4. 有關環境回饋金執行經費試算公式及各項參數因子，為本局審核時之內部參考依據，後續將配合環境現況隨時進行修正。
5. 本局同意之核配量僅為暫時核定量，未來將以環保單位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量做為許可核配量。

(六)本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調撥審查將以下項目進行綜合評估，並由管理機構進行初審，再由本局進行複審同意。

1. 廠商污染特性
2. 污染物種類與風險
3. 污染物排放量合理性
4. 廠商是否已採行 BACT 進行減量(需檢具專業技師或公正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惟若屬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所列製程，可依公告採行相關控制技術並敘明)
5. 未來改善作為及減量措施

6. 後續廠內管理
7. 民眾陳情次數
8. 環境回饋金計算表

污染物調撥量為暫時撥借，無法依撥借量做為是否調撥之依據，故仍需視整體綜合考量，爾後如區內廠商或後續入區廠商有需求必要，應無條件歸還或配合調整調撥量。

(七)後續追蹤查核管理

1. 本園區廠商每年應於 1、4、7 及 10 月上網申報排放量。管理機構得依核准量查核事業單位之污染排放或使用情形，若有與前核准排放量不符者，可要求廠商應提出污染排放量變更申請資料辦理變更。如經查核年排放量仍超出核配量 20%或未達申請量 80%者，配合本局要求增加污染防制設備以提升防制效率或進行原核配污染物總量之減量檢討。
2. 管理機構依據環保局許可量進行查核，若廠商排放量有遠低於許可量之情形，得要求向環保局申請修正許可文件並收回超出之調撥量。
3. 若近 2 年內遭陳情次數達 3 次以上之廠商(包含本局及環保局之陳情次數)，或認定有重大污染情形者，得收回超出之調撥量。
4. 廠商變更或展延許可文件時，若檢核原核配量有高於許可量之情形，得重新檢討核配量以收回調撥量。
5. 未來環保主管機關若有制定總量管制計畫，園區將配合進行排放量上限及管制措施之檢討改進，倘經主管機關認定需減量(包含 VOCs 減量/NOx 減量需求等)時，區內廠商應配合減量。

參、環境回饋金計算方式

因廠商向本園區申請污染物總量調撥時，依上述說明須配合提出環境回饋金計算方式，但因目前尚無量化數據，於審核時難以檢核其環境回饋金與調撥申請污染量之對等關係，故以調撥級距及危害等級因素做為現階段之目標並計算環境回饋金，給予需申請調撥量之廠商參考，以達到提升園區污染物調撥及

環境友善之公平性。其說明如下：

(一) 污染物調撥級距

為使廠商能自主性檢討並降低其污染調撥量，建議將污染物調撥量分為 5 個等級，並擬定其環境回饋金分配係數，如表 1 說明。

表 1 污染物調撥量與環境回饋金分配係數

調撥量佔購地核配量比例(X)	加乘倍數
$X \leq 5\%$	50
$5\% < X \leq 10\%$	65
$10\% < X \leq 15\%$	95
$15\% < X \leq 20\%$	140
$20\% < X$	200

註：新申請之廠商調撥上限將遵照本管理原則第五條辦理。

(二) 各項污染物影響或危害等級

另依矩陣分析表評估本園區目前環評核定污染物之影響或危害等級（如表 3），其分析結果以揮發性有機物佔 8.6 級為最高，其次分別為總懸浮微粒佔 6.0 級、有害事業廢棄物佔 5.0 級次之，且以一般事業廢棄物佔 0.5 級為最低。

表 2 各項污染物之危害等級及加乘倍數

污染物名稱	危害等級	加乘倍數
一般事業廢棄物	0.5	1.0
一氧化碳	1.0	
硫氧化物	2.4	
氮氧化物	3.4	
有害事業廢棄物	5.0	1.5
總懸浮微粒	6.0	
揮發性有機物	8.6	2.0
其他酸氣	8.6	2.0

表 3 各項污染物矩陣分析表

評估項目	污染物名稱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其它酸氣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固定污染源法規限值 ^{註1} (單位：mg/Nm ³)		3 (500)	3 (650)	3 (500)	1 (2,000)	10 (4.5) 【苯+甲苯 +二甲苯】	10 (無相關法規對此限量)	0 (無相關法規對此限量)	0 (無相關法規對此限量)
每單位污染物之環境成本推估值 ^{註2} (單位：元)		7 (177,997)	5 (65,172)	10 (269,060)	0 (130)	3 (22,234)	3 (無資料)	— (無資料)	— (無資料)
健康風險評估規範重點項目 ^{註3}		5 (PM ₁₀ 及 PM _{2.5})	0	0	0	10	10	0	7
可能遭受陳情之機率		5	3 (無色有刺激性氣味)	3 (紅棕色氣體，有刺激性氣味)	1 (無色無味)	10	10 (有刺激性氣味)	1	3
新聞、媒體較關心之議題或政府政策重點項目		10	1	1	3	10	10	1	10
合計		6.0	2.4	3.4	1.0	8.6	8.6	0.5	5.0

註 1：固定污染源法規限值採排放管道最大值。

註 2：參考「生命週期成本分析法數據品質之探討」，楊欣瑜、林盛隆，取平均值計算。

註 3：參考「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100.07.20)」。

註 4：園區環評每公頃核配總量部分因於污染物單項經費試算中已有考量，故不重覆列入本表中。

註 5：矩陣內影響或危害等級分為 0~10 級。

(三)環境回饋金計算公式制定:

環境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調撥級距加乘倍數 X 危害等級加乘倍數 X (千元) = 每年所需環境回饋金

案例:

甲廠商	TSP (公噸/年)	Sox (公噸/年)	NOx (公噸/年)	CO (公噸/年)	VOC (公噸/年)	一般事業 廢棄物 (公噸/日)	有害事業 廢棄物 (公噸/日)
依購地面積、行業別之污染物核配量	1.74	4.64	12.83	1.17	21.64	9.54	3.14
申請需求量	1.71	5	13.34	1.15	28	10.98	3.05

A、SOx 需求量为 5(公噸/年)，超出核配量 4.64(公噸/年)申請調撥 0.36 (公噸/年)

經計算調撥比例 7.76%，環境回饋金計算 = 65 * 1 (千元) = 65 (千元)

B. NOx 需求量为 13.34(公噸/年)，超出核配量 12.83(公噸/年)申請調撥 0.51(公噸/年)

經計算調撥比例 3.9%，環境回饋金計算 = 50 * 1 (千元) = 50 (千元)

C. VOC 需求量为 28(公噸/年)，超出核配量 21.64(公噸/年)申請調撥 6.36(公噸/年)

經計算調撥比例 29%，環境回饋金計算 = 200 * 2 (千元) = 400 (千元)

D. 一般事業廢棄物需求量为 10.98(公噸/年)，超出核配量 9.54(公噸/年)申請調撥

1.44(公噸/年) 經計算調撥比例 15.1%，環境回饋金計算 = 140 * 1 (千元) = 140 (千元)

總計每年需繳納環境回饋金(A+B+C+D): 65+50+400+140=655(千元)

(四)環境回饋金繳納方式

- 1.繳納方式:由本局依各項污染物調撥量計算後，發出繳費通知廠商，廠商以年繳方式辦理，調撥期滿如須續借需於到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作業，繳款至「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

- 2.因整體綜合考量，由本局要求歸還或配合調整調撥量時，本局將依比例原則歸還未使用期間之回饋金及調整調撥量後計算回饋金差額(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退還廠商，其餘因廠商本身因素要求調降調撥量之情形，則不予退還。

附件1-1

樹谷園區入區廠商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表										
廠商名稱：						售地面積：				
污染物	總懸浮微粒 (公噸/年)	硫氧化物 (公噸/年)	氮氧化物 (公噸/年)	一氧化碳 (公噸/年)	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 (公噸/年)	其它酸氣 (公噸/年)	一般事業 廢棄物 (公噸/日)	有害事業 廢棄物 (公噸/日)	用電量 (仟度/ 年)	PFCs (公噸/年)
該公司購地 核配基準										
設廠產生量										
是否超出核 配基準										
調撥量										
同意核配量										
有關水污染部分係依其表示將依樹谷園區污水下水道排入現值及相關規定，申請納管取得許可後接管排放。										
審查結果：						(本欄由審查機關填寫)				

附件2-1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管理機構			
類別	園區總量管制及污染減量	編號：X-x	共 X 頁
		版次：第 X 版	
名稱	廠商申請文件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製訂：X 年 X 月 X 日	
		修訂：X 年 X 月 X 日	
		承辦人：XXX	
<p>一、定義：指入區、轉租售、併購廠商及已核准進駐廠商以函文方式，進行污染物總量管制之申請、變更等相關作業。</p>			
<p>二、適用對象：入區、轉租售、併購廠商及已核准進駐廠商。</p>			
<p>三、法規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等。</p>			
<p>四、作業流程：如圖 2.2-1 所示。</p>			

五、作業內容

- (一) 園區廠商以函文方式，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乙式 2 份，提出污染物總量管制之申請或變更。
- (二) 相關資料轉送管理機構及委辦公司負責文件審查人員。
- (三) 由管理機構及委辦公司進行文件審查作業，審查期限及作業流程如下：
 1. 由廠商提出申請文件後，需於 5 日內完成初審作業。
 2. 於初審階段，如有資料缺漏、內容誤植或不符合相關規定等情形，則要求廠商進行資料補正。
 3. 俟廠商以書面、傳真、E-mail 等方式進行資料補正後，需於 2 日內完成複審作業。
 4. 各階段之審查作業皆需填寫「工業區申請文件審查意見表」(如表 2.2-1)，並由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需加註審查日期)後，交由管理股複審。
 5. 廠商申請文件總補正日數為 14 日(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如逾期未完成者(或補正次數超過 2 次)，以函文方式駁回申請文件。
 6. 各階段審查或補正作業之日數計算，皆不含起始日(如廠商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提出申請，則需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初審作業)。

附件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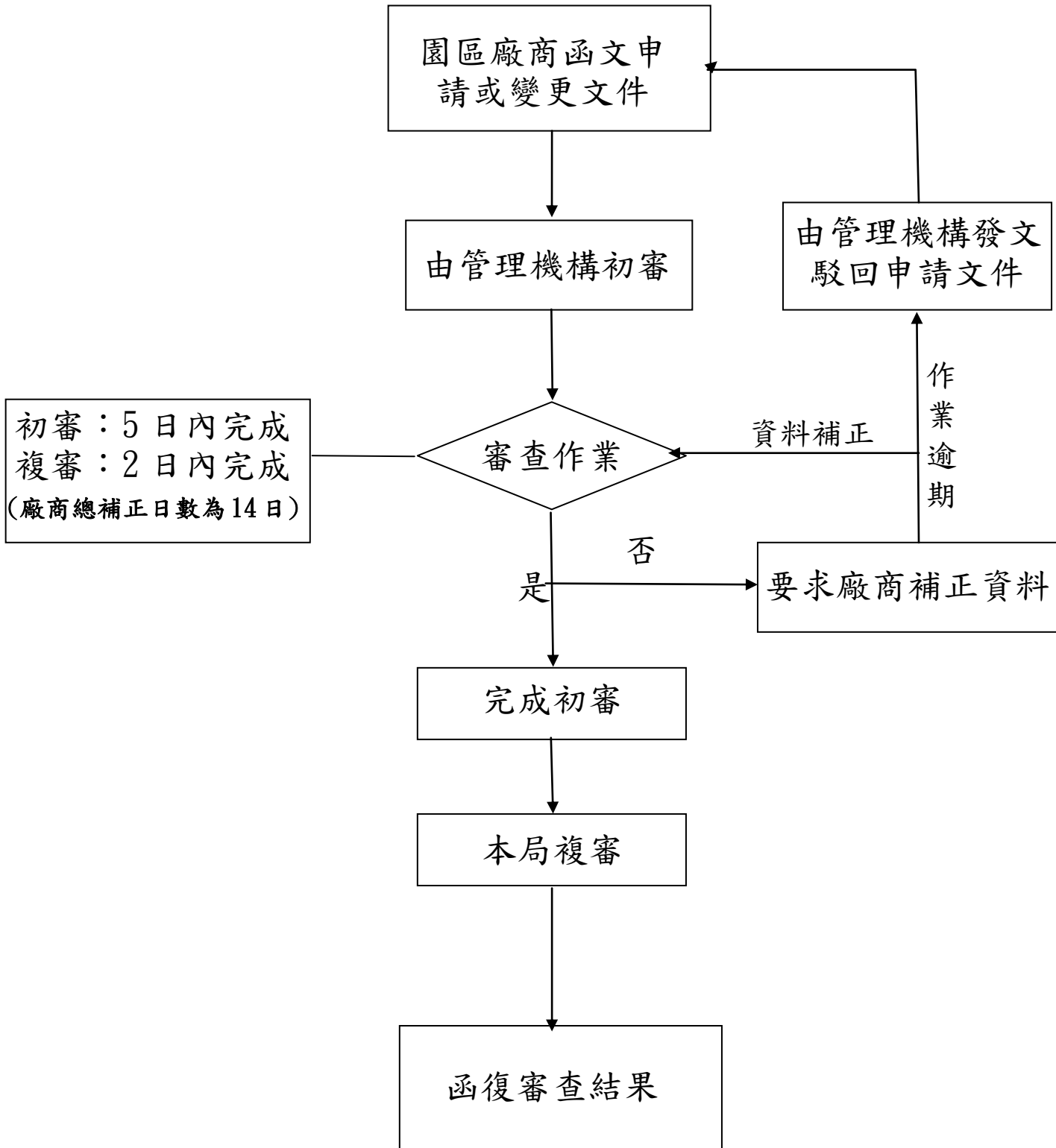
(四) 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 1.依廠商提出之設廠基本資料，判定污染物申請項目及數量之合理性。
- 2.如為污染物總量變更，需要求廠商提供各項污染物總量之計算方式，並檢視其正確性。
- 3.污染物總量核配以不得超過本局規定之「核配基準」為原則。
- 4.如廠商申請之污染物總量有超出本園區「核配基準」之情形，則先評估其申請文件之合理性，及統計目前園區可用之調撥量及餘裕量，並將相關資料彙整後，另行簽辦。
- 5.於審查完成後，立即更新園區廠商污染物核配量總表。

(五) 於審查完成後，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函文方式回覆廠商審查結果，並檢還申請書一份。

附件2-3

圖 2.2-1 廠商申請文件審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 2-4

表 2.2-1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申請文件審查意見表

廠商名稱			
審查項目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審查意見

協審單位：_____

初審人員：_____

複審人員：_____

附件3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 區)污染量調撥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在不超過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污染物排放總量前提下，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調撥污染物核配量(總懸浮微粒：_____公噸/年、硫氧化物：_____公噸/年、氮氧化物：_____公噸/年、一氧化碳：_____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_____公噸/年、有害事業廢棄物：_____公噸/日、一般事業廢棄物：_____噸/日)，並承諾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調撥期間願繳納環境回饋金，爾後如區內廠商或後續入區廠商有需求必要，應無條件歸還或配合調整調撥量，另繳納之環境回饋金將依比例原則歸還未使用期間之回饋金及調整調撥量後計算回饋金差額(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惟因廠商本身因素要求調降調撥量之情形，則不予退還。

此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司：_____

代表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
排放減量切結書

本公司 在法律處分之約束下，保證本公司取得污染物調撥量後，於調撥核配量期間發生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同意增加污染防制設備以提升防制效率或配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進行原核配污染物總量之減量檢討：

1. 經查核污染物之年平均污染排放量若仍然超出許可核配量 20% 以上或未達許可核配量 80% 者。
2. 經查核未繳納環境回饋金者。

特此切結，此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事業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變更後需水量推估

用水標的	變更前			變更後										
	面積 (ha)	單位面積 需水量 (CMD/ha)	平均需 水量 (CMD)	已進駐						擬引進			平均日需 水量合計 (CMD)	
				廠商名	面積 (ha)	產能	核定量 (CMD)	102年平 均日用水 量(CMD)	平均日需 水量推估 (CMD)	面積 (ha)	單位面積 需水量 (CMD/ha)	平均需 水量 (CMD)		
LCD-TV 製造裝配業	—	—	—	—	—	—	—	—	—	—	—	—	—	—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6.6	32.0	211	—	—	—	—	—	—	—	11.2	40.0	448	448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0.2	252.7	5,105	奇美 PRP	4.7	19.0%	1,109	87.82	740	6.4	252.7	1,617	2,881	
				啟耀光電	2.5	67.8%	407	69.07	163					
				奇景光電	4.2	64.4%	877	144.98	36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偏光板)	19.0	420.0	7,980	奇美材料	14.5	69.0%	6,300	2,167.83	5,027	0.0	420.0	0	5,027	
光電業(TFT-LCD)	32.1	895.0	28,700	群創樹谷	32.1	84.0%	28,700	11,671.12	23,621	0.0	895.0	0	23,621	
光電業(玻璃基板)	12.0	274.0	3,288	旭硝子	12.0	83.7%	3,288	2,586.09	3,288	0.0	274.0	0	3,288	
塑膠製品製造業	5.7	57.5	328	奇菱科技	0.5	62.0%	70	22.5	70	10.9	57.5	627	697	
物流倉儲業	1.8	5.6	10	奇美物流	1.8	—	10	5.99	10	0.0	5.6	0	1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5	315.0	6,458	—	—	—	—	—	—	18.6	315.0	5,859	5,85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 品製造業	4.0	35.0	140	奇菱科技	0.3	62.0%	42	13.5	35	0.0	35.0	0	35	
電力設備製造業	3.2	20.0	64	—	—	—	—	—	—	3.2	20.0	64	64	
金屬製品製造業	5.7	20.0	114	—	—	—	—	—	—	6.4	100.0	640	640	
基本金屬製造業	4.0	50.0	200	—	—	—	—	—	—	0.2	164.0	33	33	
汽車製造修配業	3.2	25.0	80	—	—	—	—	—	—	0.0	25.0	0	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8.0	20.0	160	—	—	—	—	—	—	3.9	215.0	839	839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用水標的		變更前			變更後										
		面積 (ha)	單位面積 需水量 (CMD/ha)	平均需 水量 (CMD)	已進駐					擬引進			平均日需 水量合計 (CMD)		
					廠商名	面積 (ha)	產能	核定量 (CMD)	102年平 均日用水 量(CMD)	平均日需 水量推估 (CMD)	面積 (ha)	單位面積 需水量 (CMD/ha)		平均需 水量 (CMD)	
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164.0	230	奇菱科技	1.0	62.0%	139	45.0	117	3.2	215.0	688	805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	25.0	48	奇菱科技	1.9	62.0%	264	85.5	221	6.6	220.0	1,452	1,673		
紡織業	—	—	—	—	—	—	—	—	—	1.4	150.0	210	210		
眼鏡製造業	—	—	—	—	—	—	—	—	—	1.8	90.0	162	162		
小計	149.3	—	53,116	—	75.5	—	41,206.0	16,899.5	33,653.0	73.8	—	12,639	46,292		
相關產業用地（休閒服務業）	3.1	30.6	95	—	2.5	—	60.0	32	60	0.6	—	35	95		
公共設施用地	必要性服務設施	自來水用地	1.4	20.0	28	—	1.4	—	—	—	28	0	20.0	0	28
		電力事業用地	1.0	20.0	20	—	1.0	—	—	—	20	0	20.0	0	20
		環保設施用地	1.9	—	450	—	1.9	—	—	—	360	0	—	0	36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2	10.0	42	—	4.2	—	—	—	42	0	10.0	0	42
		服務中心	2.8	20.0	56	—	2.8	—	56.0	37.78	56	0	20.0	0	56
		小計	11.3	—	596	—	11.3	—	56.00	37.78	506.00	0	—	0	506
	公園兼滯洪池、 綠地（含遺址保留地）	22.0	—	0	—	22.0	—	—	—	—	0	—	0	0	
	溝渠	7.2	—	0	—	7.2	—	—	—	—	0	—	0	0	
	道路	29.3	—	0	—	29.3	—	—	—	—	0	—	0	0	
	小計	95.0	—	596	—	95.0	—	56.00	37.78	506.00	0	—	0	506	
總計	247.4	—	53,807	—	173.0	—	41,322.0	16968.95	34219	74.4	—	12,674	46,893 (約 47,000)		

註[1]：產業別面積係現階段之概估值，據以推估需水量；未來仍以實際進駐廠商或產業別之面積為準。

註[2]：實際用水分配情形，依各廠商製程特性進行核配。並以總量管制之。

計畫基地變更前後污水量推估比較表

項 目	變更前			變更後										
	面積 (ha)	單位面積 污水量 (CMD/ha)	平均日 污水量 (CMD)	已進駐						擬引進			平均日污 水量合計 (CMD)	
				廠商名	面積 (ha)	產能	核定量 (CMD)	102年平 均日污水 量(CMD)	平均日污 水量推估 (CMD)	面積 (ha)	單位面積 污水量 (CMD/ha)	平均日 污水量 (CMD)		
LCD-TV 製造裝配業	—	—	—	—	—	—	—	—	—	—	—	—	—	—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6.6	25.6	169	—	—	—	—	—	—	—	11.2	32.0	358	358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0.2	174.7	3,528	奇美 PRP	4.7	19.0%	527	15.73	133	6.4	202.2	1,294	1,676	
				啟耀光電	2.5	67.8%	149	64.90	154					
				奇景光電	4.2	64.4%	701	38.22	95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偏光板)	19.0	336.0	6,384	奇美材料	14.5	69.0%	5,040	1,745.00	4,047	0.0	336.0	0	4,047	
光電業(TFT-LCD)	32.1	716.0	22,984	群創樹谷	32.1	84.0%	22,984	7,881.78	15,952	0.0	716.0	0	15,952	
光電業(玻璃基板)	12.0	219.2	2,630	旭硝子	12.0	83.7%	2,630	2,414.75	2,630	0.0	219.2	0	2,630	
塑膠製品製造業	5.7	46.0	262	奇菱科技	0.5	62.0%	35	15.46	35	10.9	46.0	501	536	
物流倉儲業	1.8	1.7	3	奇美物流	1.8	—	3	2.34	3	0.0	4.5	0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5	252.0	5,166	—	—	—	—	—	—	18.6	283.5	5,273	5,27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 品製造業	4.0	28.0	112	奇菱科技	0.3	62.0%	21	9.28	21	0.0	28.0	0	21	
電力設備製造業	3.2	16.0	51	—	—	—	—	—	—	3.2	16.0	51	51	
金屬製品製造業	5.7	16.0	91	—	—	—	—	—	—	6.4	80.0	512	512	
基本金屬製造業	4.0	40.0	160	—	—	—	—	—	—	0.2	131.2	26	26	
汽車製造修配業	3.2	20.0	64	—	—	—	—	—	—	0.0	20.0	0	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8.0	16.0	128	—	—	—	—	—	—	3.9	172.0	671	671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131.2	184	奇菱科技	1.0	62.0%	70	30.93	70	3.2	172.0	550	62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	20.0	38	奇菱科技	1.9	62.0%	132	58.76	132	6.6	176.0	1,162	1,294	
	紡織業	—	—	—	—	—	—	—	—	—	1.4	120.0	168	168	
	眼鏡製造業	—	—	—	—	—	—	—	—	—	1.8	72.0	130	130	
	小 計	149.3	—	41,954	—	75.5	—	32,292	12,277	23,272	73.8	—	10,696	33,968	
相關產業用地（休閒服務業）		3.1	24.5	76	—	2.5	—	48	23.76	48	0.6	—	28	76	
公共設施用地	必要性服務設施	自來水用地	1.4	15.7	22	—	1.4	—	—	—	22	0.0	16	0	22
		電力事業用地	1.0	16.0	16	—	1.0	—	—	—	16	0.0	16	0	16
		環保設施用地	1.9	—	450	—	1.9	—	—	—	360	0.0	—	0	360
		公共停車場	4.2	8.1	34	—	4.2	—	—	—	34	0.0	8	0	34
		服務中心	2.8	16.1	45	—	2.8	—	45	11.65	45	0.0	16	0	45
		小 計	11.3	—	567	—	11.3	—	45	11.65	477	0.0	—	0	477
	公園兼滯洪池	22.0	—	—	—	22.0	—	—	—	—	22.0	—	0.0	0.0	
	綠地（含遺址保留地）	25.2	—	—	—	25.2	—	—	—	—	25.2	—	0.0	0.0	
	溝渠用地	7.2	—	—	—	7.2	—	—	—	—	7.2	—	0.0	0.0	
	道路用地	29.3	—	—	—	29.3	—	—	—	—	29.3	—	0.0	0.0	
小 計	95.0	—	567	—	95.0	—	45	12	477	83.7	—	0	477		
入 滲 量		—	—	1,961	—	—	—	—	—	1,177	—	—	1,609	2,786	
總 計		247.4	—	44,558	—	—	—	32,385	12,313	24,974	74.4	—	12,333	37,307 (約 38,000)	

註[1]：產業別面積係現階段之概估，據以推估污水量；未來以實際進駐廠商或產業別之面積為準。

[2]：實際污水分配情形，依各廠商製程特性進行核配。並以總量管制之。

變更後已進駐廠商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

空氣污染物	已進駐																	
	廠商名	面積 (ha)	產能	TSP			SOx			NOx			CO			VOCs		
				核定量	102年 排放量	排放量 推估	核定量	102年 排放量	排放量 推估	核定量	102年 排放量	排放量 推估	核定量	102年 排放量	排放量 推估	核定量	102年 排放量	排放量 推估
LCD-TV 製造裝 配業	—	—	—	—	—	—	—	—	—	—	—	—	—	—	—	—	—	—
機械設備製造修 配業	—	—	—	—	—	—	—	—	—	—	—	—	—	—	—	—	—	—
光電材料及元件 製造業	奇美 PRP	4.7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6	0.05636	2.97
	啟耀光電	2.5	6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	0.05928	0.88
	奇景光電	4.2	6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	0.24253	0.76
光電材料及元件 製造業(偏光板)	奇美材料	14.5	69.00%	3.85	1.140	3.85	21.30	8.839	21.30	128.44	15.1250	87.69	5.70	1.4390	5.70	78.25	11.4300	49.70
光電業 (TFT-LCD)	群創樹谷	32.1	84.00%	0.98	0.83	0.98	8.48	0.00	0.00	2.24	1.9400	2.24	0.00	0.00	0.00	80.53	30.46	58.02
光電業(玻璃基 板)	旭硝子	12	8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0.1677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奇菱科技	0.5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7	0.00	0.57
物流倉儲業	奇美物流	1.8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休閒服務業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	—	—	—	—	—	—	—	—	—	—	—	—	—	—	—	—	—	—
電腦、電子產品 及光學製品製造 業	奇菱科技	0.3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電力設備製造業	—	—	—	—	—	—	—	—	—	—	—	—	—	—	—	—	—	—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空氣污染物	已進駐																		
	廠商名	面積 (ha)	產能	TSP			SO _x			NO _x			CO			VOCs			
				核定量	102年 排放量	排放量 推估	核定量	102年 排放量	排放量 推估	核定量	102年 排放量	排放量 推估	核定量	102年 排放量	排放量 推估	核定量	102年 排放量	排放量 推估	
金屬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	—	—	—	—	—	—	—	—	—	—	—	—	—	—	—	—	
汽車製造修配業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	—	—	—	—	—	—	—	—	—	—	—	—	—	—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奇菱科技	1.00	62.00%	0.44	0.00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	0.00	1.79
化學製品製造業	奇菱科技	1.90	62.00%	1.18	0.00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0.00	1.80
紡織業	—	—	—	—	—	—	—	—	—	—	—	—	—	—	—	—	—	—	—
眼鏡製造業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75.50		6.45	1.97	6.45	29.78	8.84	21.30	130.94	17.23	90.19	5.70	1.44	5.70	169.31	42.25	116.49	

註[1]：排放單位及核定量為公噸/年，排放係數單位為公噸/年/公頃。

註[2]：表內空污配視實際進駐廠商實際情形調整，園區以總量管制之。

變更後擬進駐廠商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

空氣污染物	擬進駐										
	面積	TSP		SO _x		NO _x		CO		VOCs	
		排放係數	排放量	排放係數	排放量	排放係數	排放量	排放係數	排放量	排放係數	排放量
LCD-TV 製造裝配業	—	—	—	—	—	—	—	—	—	—	—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1.2	0.254	2.84	0.082	0.92	0.019	0.22	0.000	0.00	0.036	0.4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6.4	0.006	0.04	0.003	0.02	0.053	0.34	0.000	0.00	0.806	5.16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偏光板)	0.0	0.214	0.00	1.127	0.00	6.857	0.00	0.300	0.00	4.496	0.00
光電業(TFT-LCD)	0.0	0.031	0.00	0.265	0.00	0.070	0.00	0.000	0.00	2.509	0.00
光電業(玻璃基板)	0.0	0.000	0.00	0.000	0.00	0.022	0.00	0.000	0.00	0.000	0.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9	0.177	1.93	2.145	23.39	0.353	3.85	0.600	6.54	0.514	5.61
物流倉儲業	0.0	0.000	0.00	0.000	0.00	0.000	0.00	0.000	0.00	0.000	0.00
休閒服務業	2.5	0.000	0.00	0.000	0.00	0.000	0.00	0.000	0.00	0.000	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6	0.103	1.92	0.135	2.52	1.772	32.96	0.000	0.00	4.307	80.1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0.0	0.000	0.00	0.000	0.00	0.000	0.00	0.000	0.00	0.728	0.00
電力設備製造業	3.2	0.469	1.50	0.004	0.02	0.497	1.60	0.000	0.00	0.032	0.11
金屬製品製造業	6.4	0.002	0.01	0.018	0.12	0.074	0.48	0.000	0.00	0.018	0.12
基本金屬製造業	0.2	1.835	0.37	1.113	0.23	1.110	0.23	0.388	0.08	1.300	0.26
汽車製造修配業	0.0	0.375	0.00	1.832	0.00	0.766	0.00	0.057	0.00	1.513	0.0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3.9	0.000	0.00	0.000	0.00	0.000	0.00	0.000	0.00	0.000	0.00
化學材料製造業	3.2	0.155	0.50	0.000	0.00	0.000	0.00	0.000	0.00	0.514	1.65
化學製品製造業	6.6	0.154	1.02	0.000	0.00	0.000	0.00	0.000	0.00	1.737	11.47
紡織業	1.4	1.020	1.43	0.100	0.14	1.500	2.1	0.000	0.00	1.500	2.10
眼鏡製造業	1.8	0.150	0.27	0.056	0.11	1.500	2.70	0.000	0.00	2.000	3.60
總計	76.3		11.83		27.47		44.48		6.62		110.61

註1]：排放單位為公噸年，排放係數單位為公噸年/公頃。產業別面積係現階段之概估值，據以推估空氣污染排放量；未來仍以實際進駐廠商或產業別之面積為準，由園區在環評核定之空氣污染物總額度內，依各廠商製程特性分別核配其空氣污染物之允許排放量。表內空污量分配將視實際進駐廠商狀況調整。並以總量管制之。

變更前後用電量推估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面積 (ha)	用電密度 (kW/ha/Hr)	用電量 (MW/yr)	已進駐						擬引進			用電量 合計 (MW/yr)	
				廠商名	面積 (ha)	產能	核配量 (MW/yr)	102年使用量 (MW/年)	用電量推估 (MW/yr)	面積 (ha)	用電密度 (kW/ha/Hr)	用電量 (MW/yr)		
LCD-TV 製造裝配業	—	600	—	—	—	—	—	—	—	—	—	600	—	0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6.6	546	31,561	—	—	—	—	—	—	—	11.2	700	68,678	68,678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0.2	907	160,571	奇美 PRP	4.7	19.00%	24,178	6,699.8	24,178.0	6.4	800	44,851	118,698	
				啟耀光電	2.5	67.80%	32,850	39,349.1	32,850.0					
				奇景光電	4.2	64.40%	16,819	10,476.4	16,819.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偏光板)	19.0	1000	166,440	奇美材料	14.5	69.00%	131,400	57,571.2	99,873.5	0.0	1000	0	99,874	
光電業(TFT-LCD)	32.1	2500	702,990	群創樹谷	32.1	84.00%	702,990	766,189.0	850,000.0	0.0	2500	0	850,000	
光電業(玻璃基板)	12.0	1000	105,120	旭硝子	12.0	83.73%	105,120	88,632.0	105,120.0	0.0	1000	0	105,1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5.7	600	29,959	奇菱科技	0.5	62.00%	2,628	2,152.4	2,628.0	10.9	600	57,290	59,918	
物流倉儲業	1.8	44	700	奇美物流	1.8	—	700	546.3	700.0	0.0	200	0	7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5	1400	251,412	—	—	—	—	—	—	18.6	1300	211,817	211,81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 品製造業	4.0	1400	49,056	奇菱科技	0.3	62.00%	2,365	1,291.4	2,365.2	0.0	900	0	2,365	
電力設備製造業	3.2	800	22,426	—	—	—	—	—	—	3.2	250	7,008	7,008	
金屬製品製造業	5.7	800	39,946	—	—	—	—	—	—	6.4	650	36,442	36,442	
基本金屬製造業	4.0	800	28,032	—	—	—	—	—	—	0.2	800	1,402	1,402	
汽車製造修配業	3.2	800	22,426	—	—	—	—	—	—	0.0	800	0	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8.0	1000	70,080	—	—	—	—	—	—	3.9	1000	34,164	34,164	
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800	9,811	奇菱科技	1.0	62.00%	7,008	4,304.8	7,008.0	3.2	650	18,221	25,229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面積 (ha)	用電密度 (kW/ha/Hr)	用電量 (MW/yr)	已進駐						擬引進			用電量 合計 (MW/yr)		
				廠商名	面積 (ha)	產能	核配量 (MW/yr)	102年使用量 (MW/年)	用電量推估 (MW/yr)	面積 (ha)	用電密度 (kW/ha/Hr)	用電量 (MW/yr)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	800	13,315	奇菱科技	1.9	62.00%	13,315	8,179.1	13,315.2	6.6	800	46,253	59,568		
紡織業	—	—	—	—	—	—	—	—	—	1.4	750	9,198	9,198		
眼鏡製造業	—	—	—	—	—	—	—	—	—	1.8	800	12,614	12,614		
小計	149.3	—	1,703,844	—	75.5	—	1,039,373.4	985,391.7	1,154,857	73.8	—	547,938	1,702,795		
相關產業用地(休閒服務業)	3.1	10	272	—	2.5	—	219	1,136.8	1,250	0.6	10	53	1,303		
公共設施用地	必要服務設施	自來水用地	1.4	10	123	—	1.4	—	—	123	0	10	0	123	
		電力事業用地	1	10	88	—	1.0	—	—	88	0	10	0	88	
		環保設施用地	1.9	200	3,329	—	1.9	—	—	2283.4	3,329	0	200	0	3,32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2	10	368	—	4.2	—	—	—	368	0	10	0	368
		服務中心	2.8	200	4,906	—	2.8	—	—	1306.8	4,906	0	200	0	4,906
	小計	11.3	—	8,813	—	11.3	—	—	3,590	8,814	0	—	0	8,814	
	公園兼滯洪池	22	0	—	—	22.0	—	—	—	—	0	0	—	0	
	綠地(含遺址保留地)	25.2	0	—	—	25.2	—	—	—	—	0	0	—	0	
	溝渠	7.2	0	—	—	7.2	—	—	—	—	0	0	—	0	
	道路	29.3	0	—	—	29.3	—	—	—	—	0	0	—	0	
	小計	95	—	8,813	—	95.0	—	—	3,590	8,814	0	—	0	8,814	
總計	247.4	—	1,712,928	—	173.0	—	—	990,119	1,164,921	74.4	—	547,990	1,712,911		

註[1]：用電密度主要參考前次變更各產業別之排放係數及擬進駐廠商提供之預估量匯整，另依據新增產品之特性調整該業別單位面積用電量。

[2]：產業別面積係現階段之概估值，據以推估用電量；未來仍以實際進駐廠商或產業別之面積為準，在環評核定用電額度內，依各廠商製程特性核配用電量。

[3]：表內用電量分配視實際進駐廠商狀況調整。並以總量管制之。

產業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推估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合計廢棄物量 (ton/day)	
	面積 (ha)	事業廢棄物生產密度 (ton/ha/day)	廢棄物量 (ton/day/ha)	已進駐						擬引進				
				廠商名	面積 (ha)	產能	核定量 (ton/day)	102年平均產生量 (ton/day)	廢棄物量 (ton/day)	面積 (ha)	事業廢棄物生產密度 (ton/ha/day)	廢棄物量 (ton/day)		
LCD-TV 製造裝配業	—	—	—	—	—	—	—	—	—	—	—	—	—	—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6.6	0.448	2.96	—	—	—	—	—	—	—	11.2	0.448	5.02	5.0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0.2	0.426	8.60	奇美 PRP	4.7	19.00%	0.59	0.0734	0.59	6.4	0.443	2.8	6.3	
				啟耀光電	2.5	67.80%	2.38	0.3171	2.38					
				奇景光電	4.2	64.40%	1.67	0.0663	0.5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偏光板)	19.0	0.800	15.20	奇美材料	14.5	69.00%	12.00	4.9912	12.00	0.0	0.800	0.00	12.00	
光電業(TFT-LCD)	32.1	1.300	41.73	群創樹谷	32.1	84.00%	41.73	18.9504	33.84	0.0	1.300	0.00	33.84	
光電業(玻璃基板)	12.0	0.562	6.74	旭硝子	12	83.73%	6.74	4.4676	6.74	0.0	0.562	0.00	6.74	
塑膠製品製造業	5.7	0.600	3.42	奇菱科技	0.5	62.00%	0.24	0.0462	0.24	10.9	0.600	6.54	6.78	
物流倉儲業	1.8	0.200	0.36	奇美物流	1.8	—	0.36	0.0661	0.36	0.0	0.200	0.00	0.3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5	0.800	16.40	—	—	—	—	—	—	18.6	0.800	14.88	14.8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0	0.800	3.20	奇菱科技	0.3	62.00%	0	0.0278	0.06	0.0	0.800	0.00	0.06	
電力設備製造業	3.2	0.260	0.83	—	—	—	—	—	—	3.2	0.260	0.83	0.83	
金屬製品製造業	5.7	0.270	1.54	—	—	—	—	—	—	6.4	0.850	5.44	5.44	
基本金屬製造業	4.0	0.300	1.20	—	—	—	—	—	—	0.2	0.300	0.06	0.06	
汽車製造修配業	3.2	0.270	0.86	—	—	—	—	—	—	0.0	0.270	0.00	0.0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8.0	0.300	2.40	—	—	—	—	—	—	3.9	0.300	1.17	1.17	
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0.300	0.42	奇菱科技	1	62.00%	0.42	0.0924	0.42	3.2	0.300	0.96	1.38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合計廢棄物量 (ton/day)
	面積 (ha)	事業廢棄物生產密度 (ton/ha/day)	廢棄物量 (ton/day/ha)	已進駐					擬引進				
				廠商名	面積 (ha)	產能	核定量 (ton/day)	102年平 均產生量 (ton/day)	廢棄物量 (ton/day)	面積 (ha)	事業廢棄物 生產密度 (ton/ha/day)	廢棄物量 (ton/day)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	0.280	0.53	奇菱科技	1.9	62.00%	0.53	0.1756	0.53	6.6	0.280	1.85	2.38
紡織業	—	—	—	—	—	—	—	—	—	1.4	0.800	1.12	1.12
眼鏡製造業	—	—	—	—	—	—	—	—	—	1.8	0.800	1.44	1.44
相關產業用地	3.1	0.094	0.29	—	2.50	—	—	0.0314	0.24	0.6	0.094	0.06	0.30
總計	152.4		106.70	—	78.00	—	66.6600	29.3055	57.9200	74.4		42.21	100.12

註[1]：園區內廠商廢棄物產生量推估依據進駐廠商產能、102年產生量及廠商需求進行推估，新增產業則依據潛在廠商需求進行推估。

[2]：產業別面積係現階段之概估值，據以推估廢棄物產生總量；未來仍以實際進駐廠商或產業別之面積為準，在環評核定之廢棄物總量內，依各廠商製程特性核配之。

[3]：表內廢棄物量分配視實際進駐廠商實際狀況調整。並以總量管制之。

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推估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面積 (ha)	有害事業廢棄物 生產密度 (ton/day/ha)	廢棄物量 (ton/day)	已進駐						擬進駐			合計廢棄物量 (ton/day)	
				廠商名	面積 (ha)	產能	核定量 (ton/day)	102年平 均產生量 (ton/day)	廢棄物 量 (ton/day)	面積 (ha)	有害事業廢棄物 生產密度 (ton/day/ha)	廢棄物量 (ton/day)		
LCD-TV 製造裝配業	—	—	—	—	—	—	—	—	—	—	—	—	—	—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6.6	0.1000	0.66	—	—	—	—	—	—	—	11.2	0.0650	0.73	0.7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0.2	0.4267	8.62	奇美 PRP	4.7	19.00%	1.15	0.9183	1.15	6.4	0.4267	2.73	4.54	
				啟耀光電	2.5	67.80%	0.63	0.0642	0.63					
				奇景光電	4.2	64.40%	0.03	0.0280	0.0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偏光板)	19.0	0.2500	4.75	奇美材料	14.5	69.00%	3.75	2.7570	3.75	0.0	0.2500	0.00	3.75	
光電業(TFT-LCD)	32.1	0.3500	11.24	群創樹谷	32.1	84.00%	11.24	14.2988	18.30	0.0	0.3500	0.00	18.30	
光電業(玻璃基板)	12.0	0.00016	0.0019	旭硝子	12	83.73%	0.00	0.0006	0.01	0.0	0.00016	0.0000	0.01	
塑膠製品製造業	5.7	0.1000	0.57	奇菱科技	0.5	62.00%	0.04	0.0000	0.04	10.9	0.0570	0.62	0.66	
物流倉儲業	1.8	0.0500	0.00	奇美物流	1.8	—	0	0.0000	0.00	0.0	0.0500	0.00	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5	0.2500	5.13	—	—	—	—	—	—	18.6	0.2500	4.65	4.65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4.0	0.2500	1.00	奇菱科技	0.3	62.00%	0.0000	0.0000	0.00	0.0	0.2500	0.00	0.00	
電力設備製造業	3.2	0.0394	0.13	—	—	—	—	—	—	3.2	0.0000	0.00	0.00	
金屬製品製造業	5.7	0.0123	0.07	—	—	—	—	—	—	6.4	0.0050	0.00	0.00	
基本金屬製造業	4.0	0.0137	0.05	—	—	—	—	—	—	0.2	0.0000	0.00	0.00	
汽車製造修配業	3.2	0.0180	0.06	—	—	—	—	—	—	0.0	0.0180	0.00	0.0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8.0	0.0749	0.60	—	—	—	—	—	—	3.9	0.0000	0.00	0.0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0.0750	0.10	奇菱科技	1	62.00%	0.1000	0.0000	0.10	3.2	0.0000	0.00	0.10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面積 (ha)	有害事業廢棄 物生產密度 (ton/day/ha)	廢棄物量 (ton/day)	已進駐						擬進駐			合計廢棄 物量 (ton/day)
				廠商名	面積 (ha)	產能	核定量 (ton/day)	102年平 均產生量 (ton/day)	廢棄物 量 (ton/day)	面積 (ha)	有害事業廢棄 物生產密度 (ton/day/ha)	廢棄物量 (ton/day)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	0.0299	0.06	奇菱科技	1.9	62.00%	0.0600	0.0000	0.06	6.6	0.0299	0.20	0.26
紡織業	—	—	—	—	—	—	—	—	—	1.4	0.0050	0.01	0.01
眼鏡製造業	—	—	—	—	—	—	—	—	—	1.8	0.0050	0.01	0.01
相關產業用地	3.1	—	—	2.50	—	—	—	—	—	0.6	0.0000	0.00	0.00
總計	152.4	—	33.04	78.00	—	—	—	18.07	24.07	74.4		8.94	33.01 (約 33)

註[1]：園區內廠商廢棄物產生量推估依據進駐廠商產能、102年產生量及廠商需求進行推估，新增產業則依據潛在廠商需求進行推估。

[2]：產業別面積係現階段之概估值，據以推估廢棄物產生總量；未來仍以實際進駐廠商或產業別之面積為準，在環評核定之廢棄物總量內，依各廠商製程特性核配之。

[3]：表內廢棄物量分配視實際進駐廠商實際狀況調整。並以總量管制之。

新增產業產品之潛在廠商危害性化學物質與 98 年健康風險評估之比較、分析

項次	危害性化學物質	98 年健康風險評估使用量 (公噸年)	變更後																			本次新增廠商使用量 (公噸年)	既有廠商與本次新增廠商使用量總和 (公噸年)
			既有廠商(含已進駐及擬引進廠商)使用量(公噸年)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偏光板)	光電業(TFT-LCD)	光電業(玻璃基板)	塑膠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汽車製造修配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紡織業	眼鏡製造業	休閒服務業	物流倉儲業		
1	異丙醇	35480	34	46.84	0	0.28	0	34	2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30	353.42
2	甲苯	3618	0	0	190	0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71	266.74
3	甲醇	15880	0	0	142.72	0	0	0.03	5.20	0.02	0	0	0	0	0	0.05	0.10	0	0	0	0	10.68	158.80
4	丙二醇 甲醚	101	18	18	0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90	100.90
5	乙二醇 丁醚	11.60	1.80	1.80	0	0	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1	11.41
6	丙酮	1009.48	223	253.9	0	40.84	0	223.24	260	0.15	0	0	0	0	0	0.49	0.92	0	0	0	0	6	1008.54
7	乙醇	172.64	16	56.95	0	21.10	17.73	16.04	0	0.03	0	0	0	0	0	0.09	0.17	0	0	0	0	43.79	171.89
8	正庚烷	200	49.9	49.9	0	0	0	4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18	199.88
9	乙酸丁酯	123.55	32	33	3.80	0	0	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7	122.37
10	二甲苯	100	20	20	0	0	0.10	20.14	0	0.08	0	0	0	0	0	0.27	0.51	0	0	0	0	38.89	99.99
11	乙酸乙酯	384.22	0	0	13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70	1417.70
12	硫酸	1764.74	0	15.85	0	905.24	46.80	0	2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30	1229.19
13	甲烷	1340.96	0	0	0	0	0	0	0.17	0	0	0	0	0	1340.79	0	0	0	0	0	0	0	1340.96
14	正己烷	500	79	79	0	0	0	79.24	0	0.15	0	0	0	0	0	0.49	0.92	0	0	0	0	260.35	499.15
15	乙烷	29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3	0	0	0	0	0	0	0	293.3
16	丙烷	16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04	0	0	0	0	0	0	0	161.04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項次	危害性化學物質	98年健康風險評估使用量(公噸年)	變更後																			本次新增廠商使用量(公噸年)	既有廠商與本次新增廠商使用量總和(公噸年)	
			既有廠商(含已進駐及擬引進廠商)使用量(公噸年)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偏光板)	光電業(TFT-LCD)	光電業(玻璃基板)	塑膠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汽車製造修配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紡織業	眼鏡製造業	休閒服務業	物流倉儲業			
17	溴	180	0	0	0	0	0	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
18	氫氧化四甲銨	23041	0	416.83	0	9609.66	0	0	1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63.49
19	氫氟酸	33.07	0	930	0	0	0	0	23.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07
20	鉻	0.17	0	0	0	0	0	0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17
21	鋁	0.06	0	0.01	0	0	0	0	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22	鎳	0.02	0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23	金鍍	0.01	0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24	過氧化氫	82.25	0	30	0	0	0.25	0	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25
25	碘	27.50	3	3	17.39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39
26	汞	3.33	1	1.1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1
27	錫	15.84	5	5.28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8
28	三氟化氮	242	21	21	0	177.62	0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62
29	亞硫酸氫鈉	183.60	61	61	0	0	0	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3
30	六氟化硫	292.30	70	70	0	80.52	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0.52
31	磷酸	4586.68	242	20.10	0	4073.04	0	242	9.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86.24
32	硝酸	846	155	14.27	0	511.61	0	155	3.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4	844.82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項次	危害性化學物質	98年健康風險評估使用量(公噸年)	變更後																			既有廠商與本次新增廠商使用量總和(公噸年)	
			既有廠商(含已進駐及擬引進廠商)使用量(公噸年)																				本次新增廠商使用量(公噸年)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偏光板)	光電業(TFT-LCD)	光電業(玻璃基板)	塑膠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汽車製造修配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紡織業	眼鏡製造業	休閒服務業	物流倉儲業		
33	醋酸	2030.60	651	2.17	0	723.60	0	6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028.77
34	鹽酸	4637.90	0	76.49	0	1840.12	1600	0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12	3607.73
35	氫氧化鈉	5646.64	89	0.58	0	3592.70	1811.9	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84	5645.03
36	草酸	91487	0	0	0	914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487
37	丙烯酸丁酯	541.70	0	0	541.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1.70
38	乙二醇	0.81	0	0	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1
39	氨	1909.06	20	28	0	545	0	20	12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9
40	氯氣	94.66	6	0.36	0	80.42	0	6	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08
41	砷化氫	2.70	0	1.5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
42	磷化氫	22.40	0	8.10	0	0.60	0	0	13.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40
43	氧化鈣	50	13	13	0	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49
44	二氧化氯	100	26	26	0	0	0	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98
45	砷	0.20	0	0	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0

註[1]：98年健康風險評估「硫酸」使用量，係包括樹谷群創自設污水處理廠中硫酸之用量。

註[2]：第21項「鋁」不含鋁合金。

@ 危害性化學物質

園區內危害性化學物質共計45種，各危害性化學物質之使用量依各產業類別進行統計。

使用量之統計包括目前營運中廠商、停歇業廠商以及本次新增產業，其總計之欄位為本次新增廠商使用量加上各產業類別之使用量，將其與98年健康風險評估使用量做比較，各產業類別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使用量之總合皆不超出98年健康風險評估範圍，故應無須重做健康風險評估。另此次變更後危害性化學物質「磷酸」之使用量約等於98年健康風險評估之使用量，對環境之影響應約相當於變更前。園區磷酸大需求量廠商(光電業(TFT-LCD))，使用薄膜(RO膜)分離+蒸發濃縮(2次RO薄膜串連分離+後續蒸發濃縮法)處理高含磷廢水，該方法適合含磷濃度高於500 ppm之廢水，雖耗能且須定期更換薄膜以保持通量與去除率，惟可達到90%以上之去除率，且蒸發濃縮之磷酸液濃度達30~50%，回收率約0.4%，可進行再利用。

未來廠商進駐時針對危害性化學物質預估使用量向服務中心提報，中心依需求量進行核配，另可由三廢許可以及MSDS(物質安全資料表)中檢核是否有實際需求量，另進駐廠商則要求定期提報危害性化學物質使用量，服務中心以核定量及廠商提報量查核是否超過環評承諾值，以進行園區危害性化學物質之管制。

@ 廢棄物處理

規劃平均日一般廢棄物量約為 154 公噸/日，平均日有害事業廢棄物量約為 33 公噸/日。本次變更後之廢棄物平均日一般廢棄物量約為 139 公噸/日，平均日有害事業廢棄物量約為 33 公噸/日，與變更前相同。

南市已無有餘裕量之掩埋處理設施，故欲將一般事業廢棄物不適燃部分須直接掩埋者，由送至台南市境內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掩埋設施變更為送至台南市境內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掩埋設施或高雄市岡山區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掩埋設施，由於此次變更後廢棄物運輸道路主要規劃駛經高速公路運輸且每日產生量約 20 公噸，清運頻率僅約每日 3~4 車次，車次少、運輸車輛皆採加蓋或密閉且清運行駛高速公路，對於交通、空氣品質影響應屬輕微。